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u>			英文名稱： <u>Research Center for the Overseas Chinese, NTNU</u>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	姓名	<u>江柏煒</u>	聯絡方式	電話：1833	
				E-mail： guemoei@gmail.com	
中心聯絡人	姓名	<u>伍明莉</u>	聯絡方式	電話：1833	
				E-mail： melywu@ntnu.edu.tw	
中心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研究 (<u>5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學 (<u>2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務 (<u>12.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廣 (<u>12.5%</u>)				
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中心： <u> </u> 學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級中心： <u>東亞學系</u>				
設置宗旨	建立優勢學科、發展特色教學、拓展學術資源、強化對話交流，以及整合校內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的研究機構或學者，建立國際學術網絡平台，發展海外華人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				
設置任務	(1) 核心任務 (條列式簡述) ①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國科會及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 ②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以維護、發展與闡揚海外華人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③推動國內外海外華人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2) 其他任務 (條列式簡述) ①舉辦海外華人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營。 ②其他全球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臺灣學術發展之事宜。				
設置地點	本中心主任研究室 (約 <u>2</u> 坪)		中心網址	http://rcocontnu.ezsino.org/	
人員編制	主任： <u>1</u> 人	副主任： <u> </u> 人	組長： <u> </u> 人	專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專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兼任教學人員： <u> </u> 人	專任助理： <u> </u> 人 兼任助理： <u> </u> 人	其他： <u> </u> 人	兼任研究人員： <u> </u> 人 合計： <u> </u> 人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推廣教育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使用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教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 (來源說明： <u>僑委會、文化部等</u>)				
申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營運規劃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心設置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承辦人簽章：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建立優勢學科、發展特色教學、拓展學術資源、強化對話交流，以及整合校內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的研究機構或學者，建立國際學術網絡平台，發展海外華人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特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以任務編組形式，組織各研究團隊，申請政府、民間各種研究專題，推展全球性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 二、參與國內外相關機構或民間團體，以維護、發展與闡揚海外華人文化之活動和計畫。 三、推動國內外海外華人學術研究單位之交流活動。 四、舉辦海外華人相關議題之學術演講、研討會、工作坊及研習營。 五、其他全球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臺灣學術發展之事宜。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東亞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組：負責組織團隊發展各種研究計畫及相關學術創作。 二、推廣服務組：負責國內外海外華人主題的學術活動，以及其他輔導、合作、交流等工作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東亞學系系主任推薦之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中心主任聘任原則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其他專業人員聘用原則
第十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一點	本中心設學術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二點	本中心發展和重點：在「多學科、跨領域、全球視野、在地行動」的學術取徑，進行臺灣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與教學活動。在歷史與地理的概念下，本中心積極發展東亞、美洲、澳紐、歐洲等區域的海外華人研究，以及從事相關僑務政策、華僑教育、僑鄉研究等專題研究。	其他事項規定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作為科際整合的新興學術領域，本中心積極鼓勵以下的重點領域： 一、 中華文化的跨境傳播與轉化； 二、 海外華人的會館、鄉團、祠廟等； 三、 海外華人的貿易網絡、企業經營； 四、 海外華人的文學、語言、音樂、藝術、建築等； 五、 海外華人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地位； 六、 海外華人與臺灣、香港、中國大陸等聯繫或關係。	
第十三點	本中心每三年評鑑一次，評鑑事務由東亞學系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所務聯席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方式
第十四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五點	本要點經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系所務聯席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營運規劃書

中心名稱：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代表人： 江柏煒 (簽章)

聯絡人： 伍明莉 (簽章)

聯絡電話： 02-77341833

傳 真： 02-23660593

電子郵件： quemoei@gmail.com

填寫日期： 105 年 12 月 21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

一、中心設置宗旨 <請在 200 字內撰寫>

本中心定位為系級中心，設置宗旨為建立優勢學科、發展特色教學、拓展學術資源、強化對話交流，以及整合校內外人文社會等不同領域的研究機構或學者，建立國際學術網絡平台，發展海外華人之學術研究以及相關教學。

二、中心任務

(一)核心任務

<請在 500 字內撰寫，並請具體說明核心業務隸屬跨院性質(校級中心者)、院內跨系性質(院級中心者)或單系性質(系/所級中心者)>

- 1.本中心隸屬於本校東亞學系，屬系級規模。
- 2.本中心營運配合東亞系邁向全球化、國際化的主旨，研究的方針為跨地域、多學科的整合導向，建立本校作為東亞重要海外華人研究重鎮之學術地位。
- 3.本中心營運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科相關學者以及跨校相關學者進行團隊型海外華人學術研究為核心宗旨。

(二)其他任務 <請在 500 字內撰寫>

1.本中心短期的營運：

- (1) 申請國科會多年期整合型或個人型研究計畫。
- (2) 爭取政府相關單位的研究案和委託案。
- (3) 爭取海外華人研究與教學之活動規劃。
- (4) 籌劃海外華人研究為主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 (5) 推展海外華人會館、鄉團的聯繫。
- (6) 連結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

2.本中心中期的營運：

- (1) 與上述短期規劃內容相同。
- (2) 規劃並推展海外華人主題的通識教育課程以及特色學程。
- (3) 開辦海外華人田野調查暑期營。

3.本中心長期的營運：

- (1) 與上述短期、中期規劃內容相同。
- (2) 籌辦學術通訊與期刊：《海外華人研究通訊》、《海外華人研究》(名稱暫定)。
- (3) 成為東亞乃至於全球海外華人研究學術重鎮。

三、中心屬性及具體推動工作

(一)中心屬性 <依所佔經費及業務百分比自行評估>

中心屬性	教學	研究	服務	推廣
	25%	50%	12.5%	12.5%

(二)中心具體推動工作

1.教學性工作

- (1) 為配合東亞系邁向全球化、國際化的主旨，研究的方針為跨地域、多學科的整合導向，建立本校作為東亞重要海外華人研究重鎮之學術地位。
- (2) 規劃並推展海外華人主題的通識教育課程以及特色學程。
- (3) 爭取海外華人研究與教學之活動規劃。

2.研究性工作

- (1) 結合本校各院系所科相關學者以及跨校相關學者進行團隊型海外華人學術研究。
- (2) 申請國科會多年期整合型或個人型研究計畫。
- (3) 連結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
- (4) 爭取政府相關單位的研究案和委託案。

3.服務性工作

- (1) 推展海外華人會館、鄉團的聯繫。
- (2) 籌劃海外華人研究為主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4.推廣性工作

- (1) 開辦海外華人田野調查暑期營。

籌辦學術通訊與期刊：《海外華人研究通訊》、《海外華人研究》(名稱暫定)。

四、中心發展規劃

(一)短期發展規劃 <未來三年>

- 1.申請國科會多年期整合型或個人型研究計畫。
- 2.爭取政府相關單位的研究案和委託案。
- 3.爭取海外華人研究與教學之活動規劃。
- 4.籌劃海外華人研究為主題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 5.推展海外華人會館、鄉團的聯繫。
- 6.連結海外華人研究相關的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

(二)中期發展規劃 <未來五年>

- 1.與上述短期規劃內容相同。
- 2.規劃並推展海外華人主題的通識教育課程以及特色學程。
- 3.開辦海外華人田野調查暑期營。

(三)長期發展規劃 <未來十年>

- 1.與上述短期、中期規劃內容相同。
- 2.籌辦學術通訊與期刊:《海外華人研究通訊》、《海外華人研究》(名稱暫定)。
- 3.成為東亞乃至於全球海外華人研究學術重鎮。

五、SWOTS 分析 <針對中心優勢、劣勢、機會、威脅及發展策略說明>

(一)優勢

1. 本校東亞學系的發展宗旨之一，即是海外華人及其文化之教學與研究，本中心的成立符合學院的發展，並有助於建立特色研究。
2. 本校自2008年起，已成立一個實質運作的「海外華人研究團隊」，以僑教與海外華人之相關領域為研究重點，社群成員以臺灣師範大學為主，亦包含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金門大學等學者為核心成員，研究領域涵蓋歷史學、地理學、文學、社會學、語言學、教育學、建築學等學門。為提供大學院校研究生發表海外華人之相關學術研究成果之機會，已在台北、香港、廣州、吉隆坡、金門、廈門等地舉辦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茁壯成長的基礎。

(二)劣勢

1. 本中心是一個完全經費自籌的海外華人學術研究、社會推廣以及教學平臺，一切人員均是無給兼任，團隊屬於任務型編組，助理由團隊研究計畫經費支援。因此是一個完全由研究經費維持營運的系級研究中心。常態性研究計畫的爭取，方能培養資深研究人員，持續性投入特定主題的研究。永續經營是本中心的重大事項。

(三)機會

1. 本校已有不同系所教師長期累積海外華人研究之學術成果與教學經驗，並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建立合作交流的密切關係。本中心的成立，有助於進一步成為整合性平台，發展海外華人研究學科。

(四)威脅

1. 對於海外華人的課題，在近年來已經引起多方關注，及早成立研究中心的團隊，能夠使研究更加多元完整的發展。

(五)發展策略

1. 本校自 2008 年起，已成立一個實質運作的「海外華人研究團隊」，以僑教與海外華人之相關領域為研究重點，提供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茁壯成長的基礎。今後將擴大海外華人的研究範圍，並對於海外華人研究更加深更且多元化發展。

六、組織編制與運作

(一)組織架構表

- 1.本中心設置在東亞學系。
- 2.本中心以中心主任研究室為中心辦公室。
- 3.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本院學有專精的專任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
- 4.本中心置執行長一名及助理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執行長亦屬本校專任教師，或是本校資深兼任教師，由中心主任聘任。
- 5.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由中心主任聘請本校教師及校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兼任，協助研究事務並推動國際聯繫活動。
- 6.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提供本中心學術研究與發展方向之諮詢及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遴聘，任期一年，並得連任，中心主任為該委員會主席。
- 7.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國際諮詢委員會，邀請國際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本中心進行國際學術合作。
- 8.本中心人員，包括主任、執行長、研究人員、諮詢委員等，均屬不支薪兼任職；助理人員則由相關學者研究計畫之助理人員擔任之。

(二)未來/現有人員編制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最高學歷	主要負責工作	專/兼任
主任	江柏煒	男	46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綜理中心業務	兼任
總計	1. 中心主任： <u>1</u> 人，共減授鐘點 <u>0</u> 小時 2. 中心副主任： _____ 人，共減授鐘點 _____ 小時 3. 組長： _____ 人，共減授鐘點 _____ 小時 4. 研究人員：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5. 教學人員：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6. 助理：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7. 其他：專任 _____ 人，兼任 _____ 人（編制內 _____ 人）					

七、中心空間與圖儀設備

(一)中心空間

項目	用途	間數	使用人數	位置	樓地板面積
屬中心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1	2	誠大樓 9 樓 ___室	2 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經常性借用其他單位管理之空間	辦公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教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研究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會議室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其他(請說明)			___大樓___樓___室	___坪(___ m ²)
	樓地板面積小計				
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總計					共 2 坪(___ m ²)

(二)圖儀設備

圖儀設備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說明
桌上型電腦	1 套	研究室	
筆記型電腦	1 台	研究室	
雷射印表機	1 台	研究室	

(三)空間、設備規劃說明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目前使用的辦公空間為教師研究室，本研究室設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各一組及雷射印表機一台，提供研究及行政使用。

總務處主管：

總務處檢核者：

【中心空間設置地點請會送總務處知照。】

八、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請說明未來3年中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一)經費來源規劃

表1：未來3年中心經費收入預估表

經費來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教育部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收入				
其他機關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推廣教育收入				
場地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				捐贈、權利金、雜項收入等
收入總計(元)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其他說明：

(二)經費使用規劃

表2：未來3年中心經費支出預估表

經費使用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相關說明
經常門	人事費	1,000,000	1,200,000	1,400,000	
	經常業務費	900,000	1,100,000	1,200,000	
資本門	設備費	100,000	200,000	400,000	
支出總計(元)		2,000,000	2,500,000	3,000,000	

表3：未來3年中心經費成本效益預估表

年度	學校收入(A)		學校支出(B)		收入(A)-支出(B)
	行政管理費	結餘回饋數	人事費 (薪資+主管加給+減授鐘點費)	其他	
第一年	200,000				200,000
第二年	250,000				250,000
第三年	300,000				300,000
總計(元)	750,000				750,000

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規劃說明：

其他說明：

九、與學校或社會之關係及未來發展潛力

1.與校內外其他單位合作情形及成果評估

- (1) 過去 6 年來，本校海外華人研究團隊已經與國內外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初步取得不錯的成果。國內部分有：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國外部分有：馬來西亞拉曼大學、中國（廣州）暨南大學、廈門大學等。近程計畫應深化這些合作關係，並進一步從研究生論文會議擴大為國際學術會議。
- (2) 國內方面，將積極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歷史語言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等單位進行實質合作。
- (3) 未來，中程計畫則可以進一步與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所、韓國首爾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與建築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中文系、香港大學社會系、美國哈佛燕京學社（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等單位合作，拓展臺灣師範大學的國際學術交流。
- (4) 透過國際學術會議、工作坊等交流形式，積極發展海外華人研究的學術範疇，擴大對於人文社會學界的影響力。

2.對學校或社會之影響與貢獻

<請具體說明從事之研究或服務為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校級中心者)、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院級中心者)、或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系級中心者)>

- (1) 海外華人研究中心隸屬於東亞學系，有助於作為教學單位的整合平台，包括東亞系、華語文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等；未來，亦可成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文學院相關系所共同參與的研究中心。對臺灣師範大學發展特色研究領域，有極高的重要性。
- (2) 對社會方面的貢獻，有助於臺灣重新取得海外華人、華僑研究的主導權，並成為政府部門擬定相關政策的重要智庫。

3.未來發展潛力

- (1) 未來發展潛力方面，透過師生們的努力，應能於四年內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八年內，成為東亞區域海外華人研究舉足輕重的學術單位。
- (2) 財務方面，除承攬研究計畫、委辦案之外，亦會積極爭取海外華人的捐款，健全組織運作，使之成為永續經營的學術單位。
- (3) 中長期能建立一跨領域、高品質的學術通訊與期刊，有助擴大學術影響力。

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3 日（週五）上午 10 時 0 分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7F 會議室

主 席：江柏煒主任/所長

出席人員：王冠雄老師、王美秀老師（請假）、王恩美老師、田正利老師（請假）、林昌平老師、林賢參老師、邵軒磊老師（請假）、胡元玲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徐筱琦老師、張崑將老師、張碧君老師、陳文政老師、許禎元老師（請假）、潘鳳娟老師、鄭怡庭老師（請假）、藤井倫明老師、關弘昌老師（請假）
（以上依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東亞系學生代表、政治所學生代表（請假）、政治所博士生梁曉菁

記 錄：鄭琇方、謝侑蓁、伍明莉

壹、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 主席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一，頁 13-14)、
及營運規劃書(附件二，頁 15-2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原為院級中心，隸屬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基於運作考量，擬將其位階改隸為系級中心。

- 二、 其設置章程經國社院 105 年 5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廢止。
- 三、 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程序，擬重新提送相關資料申請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略

提案五

略

提案六

略

提案七

略

提案八

略

提案九

略

提案十

略

提案十一

略

提案十二

略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13:25】